

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固垃圾分类函〔2023〕1号

关于做好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评估系统填报工作的通知

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每月10日对各地级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通过评估系统进行量化考核，为确保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合格的成绩，请各填报单位认真填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评估系统相关内容，现分工如下：

一、填报内容及分工

（一）城市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含有城市名称、城市分类2项。（填报单位：市城管局）
2. 固原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含有市长姓名、领导小组组长姓名、人民政府所在地址3项。（填报单位：市城管局）
3. 城市主管部门。含有部门名称、主要负责同志姓名、分管负责同志姓名、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主管部门所在地址7项。（填报单位：市城管局）
4. 区、街、社区数量。含有区级行政区数量、街道数量、社区数量3项。（填报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
5. 城区人口。含有城区常住人口、城区居民户数2项。（填

报单位：市城管局)

6. 城区四类单位数量。含有公共机构数量、居民小区数、经营区域数量、公共场所数量 4 项。(填报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教体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城管局)

7. 城区居民小区。含有城区居民小区投放点总数 1 项。(填报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

8. 城区生活垃圾产生量(吨/日)。含有日产生总量、本月各类垃圾合计(日产生量*当月日数) 2 项。其中，垃圾类型明细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本月各类垃圾合计(日产生量*当月日数)，分别填报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的产生量。(填报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机关事务局)

9. 城区生活垃圾清运量(吨/日)。含有日清运总量、本月合计 2 项。其中：垃圾类型明细有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本月合计(日清运量*当月日数)为本月总清运量。(填报单位：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10. 城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产生量(吨/日)。含有日产生总量 1 项。垃圾产生量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细分类型填报。填报单位：(填报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机关事务局)

11. 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吨/日)。含有日处理总量(厨余+其他)、处理方式、本月合计(日处理量*当月日数) 3

项。其中，垃圾类型明细分为厨余垃圾处理量和其他垃圾处理量的数据；处理方式明细分别为卫生填埋处理量、其他处理量（好氧 厌氧等）、厨余垃圾协同焚烧量、炉排炉型焚烧处理量、流化床型焚烧处理量、焚烧处理量和合计量；本月合计（日处理量*当月日数）为处理总量；处理方式明细为卫生填埋处理量和其他处理量（好氧 厌氧等），焚烧处理量合计分项为炉排炉型焚烧处理量、流化床型焚烧处理量、厨余垃圾协同焚烧量。（填报单位：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12. 城区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吨/日）。含有无害化处理总能力 1 项。其中，设计处理方式明细为焚烧设计处理总能力、卫生填埋设计处理总能力、其他类型设计处理总能力（好氧、厌氧等）。（填报单位：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13. 城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吨/日）。含有日资源化利用总量 1 项。其中，垃圾类型明细厨余垃圾量和可回收物量。（填报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机关事务局）

14. 终端处置设施情况。含有生活垃圾填埋情况、焚烧厂情况、厨余垃圾处理厂情况、其他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 4 项。（填报单位：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二）体制机制建设（15 分）

1. 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建立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的工作机制（4 分）。（填报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城管局）

2. 出台（含修订）生活垃圾分类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2 分）。（填报单位：市人民政府）

3. 建立市、区两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清单（4分）。（填报单位：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原州区人民政府）

4. 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年度工作计划（2分）。（填报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5. 建立成效评估制度并有效执行（2分）。（填报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6. 落实单位、个人垃圾分类法律责任（1分）。（填报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

（三）推动源头减量（5分）

1. 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规定，避免过度包装（1分）。（填报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邮政局）

2. 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利用（1分）。（填报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邮政局）

3. 减少或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1分）。（填报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邮政局）

4. 倡导“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1分）。（填报

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教体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

5. 倡导“绿色办公”（1分）。（填报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机关事务局）

（四）分类投放（15分）

1. 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实现有效覆盖（4分）。（填报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

2. 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较高（2分）。（填报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

3. 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规范设置分类类别及分类标志（2分）。（填报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4.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布局、配置及管理，方便群众、体现人性化（2分）。（填报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5. 厨余垃圾分类投放，投放点干净整洁、无异味（2分）。（填报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市机关事务局、市邮政局）

6. 有害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规范（1分）。（填报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生态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

7. 建立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2分）。（填报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机关事务局）

(五) 分类收集和运输 (20分)

1. 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完备、标识清晰规范 (3分)。(填报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局、市城管局)

2. 推动分类投放收集点(站)升级改造(5分)。(填报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局、市城管局)

3. 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的运输网络(5分)。(填报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批局)

4. 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体系完善(2分)。(填报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批局)

5. 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管理规范(3分)。(填报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批局)

6. 有害垃圾分类收集、贮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分)。(填报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生态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

(六) 分类处理 (15分)

1. 生活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理(4分)。(填报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

2.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要求(4分)。(填报单位: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完备、运行稳定、满足分类处理需求(4

分)。(填报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批局)

4.有害垃圾处理设施完备、运行稳定(1分)。(填报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生态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

5.低值可回收物得到有效回收和再生利用(2分)。(填报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机关事务局)

(七) 组织动员和宣传教育 (10分)

1.部门主要负责人亲自抓(2分)。(填报单位: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广泛开展主题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3分)。(填报单位: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加强联系群众,开展入户宣传活动(1分)。(填报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4.将垃圾分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全市推开,实现“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4分)。(填报单位:市教体局)

(八) 基层党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 (10分)

1.以分类为载体,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2分)。(填报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工委)

2.建立健全党建引领的市、区、街道、社区党组织四级联动机制(4分)。(填报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工委)

3.结合垃圾分类工作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2

分)。(填报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工委)

4.以垃圾分类为抓手,积极推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2分)。(填报单位: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九) 文明习惯养成(5分)

1.结合精神文明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1分)。(填报单位:市委宣传部)

2.推动居民垃圾分类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2分)。(填报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3.健全社会服务体系,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和公益活动(2分)。(填报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十) 保障措施(5分)

1.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信息(2分)。(填报单位: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建立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2分)。(填报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3.建立与垃圾分类挂钩的收费制度并有效实施(1分)。(填报单位:市发改委)

(十一) 加减分项

1.落实生活垃圾分类“1对1”交流合作机制成效显著(加1-3分)。(填报单位: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报送工作经验做法材料，被采用编发布信息专报、工作简报或示范案例清单的（加 1-3 分）。（填报单位：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 工作中有创新性举措（加 1-3 分）。（填报单位：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4. 被主流媒体曝光并被查实的，或被省（市）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减 2-6 分）。（填报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城管局）

5. 存在“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现象的（减 2-6 分）。（填报单位：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6. 通过实地调研督导、第三方监管、社会监督等方式发现问题突出（减 2-6 分）。（填报单位：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7. 发现弄虚作假的（酌情减分）。（填报单位：市城管局）

二、填报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每季度对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量化评估打分，并将评估得分通报至各市市长，详细通报评估各分项得分。请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明确责任领导、确定工作人员，抓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和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评估系统填报工作，保证填报分数达标。待通报结果出来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单位填报情况进行统计，并将每季

度的得分项和扣分项报告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同时，通报至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做好数据资料上传。各填报单位严把上传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关口，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系统填报形式为每月填报，相关数据是每月各部门的累加结果。各单位不得出现复制粘贴上期内容的现象，数据、资料没有更新，会导致填报项不能得分。各位填报人员填报完成后暂存、不提交。请各填报人员务必于每月9日前将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填报的资料上传暂存完毕，市城管局统一提交。同时，将填报事项打包发送至城管局邮箱 gyscgj2019@163.com

填报网址 <https://report.ljflbs.cn>

账号：10000640400 密码：00640400（此账号和密码各部门共用，不可修改）

（联系人：纳娟 联系电话：15909690277）

- 附件：1.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信息管理平台操作手册
2. 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填报工作群二维码

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6月8日

